

# 目錄

壹、110 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實地諮詢輔導實施計畫.....	3
貳、實地諮詢輔導說明簡報.....	7
參、學校背景資料調查.....	26
肆、110 年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自評表.....	33
伍、110 年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自評/查核表評分重點及佐證資料說明表 ....	47
陸、109 年度實地諮詢輔導結果重點摘要.....	66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110 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實地諮詢輔導實施計畫

一、目的：協助高中職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推動及落實，引導學校達成校園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永續發展。

二、諮詢輔導對象：全國 247 所輔導學校，抽選實地諮詢輔導 31 所學校。

三、諮詢輔導項目：

- |               |                  |
|---------------|------------------|
|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11.危害通識          |
|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12.自動檢查          |
| 3.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13.作業環境監測        |
| 4.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14.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  |
| 5.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5.教職員工健康管理      |
| 6.採購安全衛生管理    | 16.緊急應變          |
| 7.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 17.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   |
| 8.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執行 | 18.變更管理          |
| 9.人因性危害防止     | 19.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
| 10.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預防 | 20.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

四、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五、諮詢輔導小組：由國教署遴聘學者專家、學校主管機關有關人員及承辦學校人員組成，負責諮詢輔導工作的規劃與實地執行。

六、實施期程：110 年 4 月至 10 月。

(一)學校實地諮詢輔導說明會：110 年 4 月 28 日下午 2 時。

(二)實地諮詢輔導：110 年 5 月起。

七、實施方式

(一)學校實地諮詢輔導說明會：學校須派人參加學校諮詢輔導說明會，依「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自評表」填寫辦理情形，於規定時間將自評表電子檔 Email 至本校承辦人員信箱，並於實地諮詢輔導當日，提供諮詢輔導表冊 5 份供委員參閱使用。

(二)實地諮詢輔導：由承辦單位安排受訪學校日期，並於實地訪視一週前由承辦學校電話聯繫，再由諮詢輔導委員至各校進行實地諮詢輔導。實地

諮詢輔導時，受訪學校相關人員請全程參與，並於實地諮詢輔導當日呈現相關佐證資料。

#### 八、學校實地諮詢輔導說明會時間流程

時間	內容	參與人員
13:30-14:00	報到	國教署 學校代表
14:00-14:50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 業務管理推動方法	國教署 學校代表 諮詢輔導委員
14:50-15:20	實地諮詢輔導訪視表冊說明	
15:20-16:00	綜合座談	

#### 九、實地諮詢輔導時間流程

時間 (上午)	時間 (下午)	內容	參與人員
09:00   09:30	13:00   13:30	學校說明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理情形	國教署 學校代表 諮詢輔導委員
09:30   11:30	13:30   15:30	諮詢輔導內容檢核 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5.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採購安全衛生管理 7.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8.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執行 9.人因性危害防止 10.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預防 11.危害通識 12.自動檢查 13.作業環境監測 14.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 15.教職員工健康管理 16.緊急應變 17.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 18.變更管理 19.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20.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21.學校現場訪視	國教署 學校代表 諮詢輔導委員

時間 (上午)	時間 (下午)	內容	參與人員
11:30   12:00	15:30   16:00	綜合座談	國教署 學校代表 諮詢輔導委員

十、學校諮詢輔導說明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學校實地諮詢輔導說明會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報名網址：

<https://forms.gle/MErJJNXSmSr76pok9>，即日起—4/23(五)止。

(二)聯絡人-國立臺南高商 實習處薛焄瑩小姐 06-2617123#503。

秘書室蘇淑娥秘書 06-2617123#502。

十一、學校諮詢輔導說明會交通接駁資訊：

高鐵-110年4月28日(三)下午1:20於臺南高鐵站2號出口發車。



實地諮詢輔導  
訪視表冊說明  
簡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年度

##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 實地諮詢輔導說明

郭昱杰

成功大學工業衛生科暨環境醫學研究所

### 國教署現場訪視之背景說明 (1)

- 為期兩年 (108年度及109年度) 的20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文件輔導已執行完畢。
- 本年度接續辦理31校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之20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文件落實狀況的現場訪視。
- 預計於今年度5-10月辦理。
- 每校訪視以一個半天、實地諮詢輔導委員四至五位為原則。

## • 現場訪視流程

時間 (上午)	時間 (下午)	內容	參與人員
09:00   09:30	13:00   13:30	學校說明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理情形	國教署 學校代表 諮詢輔導委員
09:30   11:30	13:30   15:30	諮詢輔導內容檢核 學校現場訪視 (視情況)	國教署 學校代表 諮詢輔導委員
11:30   12:00	15:30   16:00	綜合座談	國教署 學校代表 諮詢輔導委員

3

## 國教署現場訪視之背景說明 (2)

### ● 受訪視 31 校名單

東區	
1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2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3	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北區	
1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2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3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4	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5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6	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7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8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中區		
1	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7 國立斗六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2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8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3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9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4	國立員林高級高級中學	10 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5	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6	國立中興高級高級中學	12 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南區		
1	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5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	國立新化高級中學	6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3	國立玉井高級商職業學校	7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4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離島		
1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4

## 國教署現場訪視之背景說明 (3)

- 實地諮詢輔導流程及方式：



實地諮詢輔導  
說明會

110.04.28



學校依說明會之內容填寫自評表並著手準備相關要求之備查資料

110.05-110.10



自評表於期限內擲回供委員預覽

110.05.14前



委員於指定日期入校實地諮詢輔導

(請學校備妥各項執行紀錄資料供委員檢視)

110.05起

5

校園安全衛生  
管理制度自評  
/查核表

## 查核表內容及 應備佐證資料說明

6

#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自評/查核表

---

- 相關文件兩份
  -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自評/查核表」本表
  -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自評/查核表」評分重點及佐證資料說明表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自評/查核表」

~ 本表 ~

項目編號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佐證資料	委員分數	委員建議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包含以下項目，且與該校實際狀況一致： 一、制定目的：制定規章預定達到之目的，如降低職災、維護勞工安全及健康等。 二、適用範圍：依規章所適用之相關人員、業務或工作場所等。 三、規章內容：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規定。 四、權責單位：對規章相關業務有執行、督導權限之單位。 五、獎懲：獎懲的標準及方式。 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七、頒布實施及修正：需經事業單位負責人或最高主管核准公告，並有公告日期及文號。	70%				
		分數合計 _____ 等級 (Y/PY/N/NA) _____ (由委員填寫)					

9

項目編號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佐證資料	委員分數	委員建議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包含以下項目，且與該校實際狀況一致： 一、制定目的：制定規章預定達到之目的，如降低職災、維護勞工安全及健康等。 二、適用範圍：依規章所適用之相關人員、業務或工作場所等。 三、規章內容：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規定。 四、權責單位：對規章相關業務有執行、督導權限之單位。 五、獎懲：獎懲的標準及方式。 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七、頒布實施及修正：需經事業單位負責人或最高主管核准公告，並有公告日期及文號。	70%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1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auto;">           學校於訪視前完成自評並備妥佐證資料         </div>			
		分數合計 _____ 等級 (Y/PY/N/NA) _____ (由委員填寫)					

10

項目編號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佐證資料	委員分數	委員建議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包含以下項目，且與該校實際狀況一致： 一、制定目的：制定規章預定達到之目的，如降低職災、維護勞工安全及健康等。 二、適用範圍：依規章所適用之相關人員、業務或工作場所等。 三、規章內容：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規定。 四、權責單位：對規章相關業務有執行、督導權限之單位。 五、獎懲：獎懲的標準及方式。 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七、頒布實施及修正：需經事業單位負責人或最高主管核准公告，並有公告日期及文號。	70%				
		分數合計 _____ 等級 (Y/PY/N/NA) _____ (由委員填寫)					

由委員現場訪視時填寫

11

項目編號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佐證資料	委員分數	委員建議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包含以下項目，且與該校實際狀況一致： 一、制定目的：制定規章預定達到之目的，如降低職災、維護勞工安全及健康等。 二、適用範圍：依規章所適用之相關人員、業務或工作場所等。 三、規章內容：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規定。 四、權責單位：對規章相關業務有執行、督導權限之單位。 五、獎懲：獎懲的標準及方式。 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七、頒布實施及修正：需經事業單位負責人或最高主管核准公告，並有公告日期及文號。	70%				
		分數合計 _____ 等級 (Y/PY/N/NA) _____					

如何評分？  
評分標準？

12

#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自評/查核表」

## ~ 評分重點及佐證資料說明表 ~

13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給分	評分重點說明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建置，得5分。</li> <li>經過校務或定期安衛委員會通過，得25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包含以下項目，且與該校實際狀況一致：	一	4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項共計有七小項，總分50分</li> <li>第一、二、五、六和七項每項4分。若無該項則該項為0分；若上述項目內容，有待改進之處則各項最多酌扣2分。</li> <li>第三和四項每項15分。評分重點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三項：其內容是否涵蓋所有管理制度，若無則扣該項10分。</li> <li>第四項：其規劃是否涵蓋最高管理階層的權責，若無則扣該項10分；若訂定各權責單位之權責，但仍有部分內容有待強化則，則本項最多可酌扣10分。</li> </ul> </li> </ul>
		一、制定目的：制定規章預定達到之目的，如降低職災、維護勞工安全及健康等。	二	4	"C"	
		二、適用範圍：依規章所適用之相關人員、業務或工作場所等。	三	15	"D"	
		三、規章內容：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規定。	四	15	"E"	
		四、權責單位：對規章相關業務有執行、督導權限之單位。	五	4	"F"	
		五、獎懲：獎懲的標準及方式。	六	4	"G"	
		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七	4	"H"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是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	20	"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未報備則該項得0分。</li> <li>學校應出示備查證明。</li> </ul>			
分數合計 "A+B+C+D+E+F+G+H+I" 等級 (Y/PY/N/NA) _____ (由委員填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其他]學校二類/三類事業若不合併採計，應各自設置符合勞工人數之組織和合格管理人員；學校二類/三類事業若合併採計，提升為全二類事業，應依二類事業之規定設置符合勞工人數之管理組織和合格管理人員。</li> </ul>	

14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給分	評分重點說明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計畫是否已建置且過校務會議或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50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建置，得25分。</li> <li>經過校務或定期安衛委員會會議通過，得25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完成各項計畫項之年度執行規劃，且規劃之細目、執行方法、執行單位、期限、經費等是否合理。	50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完成所有計畫項目之規劃，且細目、執行方法、執行單位、期限、經費等合理，得50分。</li> <li>已完成所有計畫項目之規劃，但細目、執行方法、執行單位、期限、經費等不合理。上述規劃內容有一處不合理酌扣10分，扣完為止。</li> <li>未完成所有計畫項目之規劃，則扣該項40分。</li> </ul>
分數合計 "A+B" 等級 (Y/PY/N/NA)_____					

15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給分	評分重點說明
3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25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建置，得5分。</li> <li>經過校務或定期安衛委員會會議通過，得20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符合職安法施行細則第41條關於工作守則之規定內容，且內容是否與該校環境與設備實況需求一致： 一、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三、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四、教育及訓練。 五、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六、急救及搶救。 七、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八、事故通報及報告。 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50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項共計有九小項，第一至八項每項6分，第九項2分，共計50分。</li> <li>若某項目因學校屬性而屬於不適用的情況，則該項給予6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25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此評分項目以全有全無原則辦理。學校已備查則該項為25分，若無則該項為0分。</li> <li>學校應出示備查證明。</li> </ul>
分數合計 "A+B+C" 等級 (Y/PY/N/NA)_____					

16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給分	評分重點說明
4	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標準，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建置，得5分。</li> <li>經過校務或定期安衛委員會會議通過，得25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擬定標準製作格式，供校內單位使用。	30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擬定，則得30分。</li> <li>未擬定，則以0分計。</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針對曾發生災害、潛在風險高、新增作業等優先訂定其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40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相關資料，但未經作業安全分析，且和所制定的標準製作格式不同，則酌扣25分。</li> <li>若尚無相關資料，則該項以0分計。</li> <li>請學校提供相關作業標準 (例：危險性機械設備作業、毒化物作業、高壓滅菌釜、輻射作業等) 供查閱。</li> </ul>
		分數合計 "A+B+C" 等級 (Y/PY/N/NA) _____			

17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給分	評分重點說明
5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並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建置，得5分。</li> <li>經過校務或定期安衛委員會會議通過，得25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符合該校環境與設備實況之需求，且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要求	40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規劃之教育訓練的種類是否符合該校的需求，若無則酌扣25分。</li> <li>所規劃之教育訓練的種類和時數是否符合職安法相關規定，若無則酌扣25分。</li> <li>本項分數扣完為止。</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有執行紀錄並留存	30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無相關紀錄留存，則該項以0分計。</li> <li>請學校提供相關資料供查閱。</li> </ul>
		分數合計 "A+B+C" 等級 (Y/PY/N/NA) _____			

18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給分	評分重點說明
6	採購安全衛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建置，得5分。</li> <li>經過校務或定期安衛委員會議通過，得25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計畫/辦法內容是否包含： 一、考量法規及可能潛在危害，訂定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安全衛生規格 二、將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安全衛生規格納為投標必要資格或議比價評選標準中的重要因素 三、驗收程序將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安全衛生規格列為必要查驗之項目	40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已將該校訂定之本計畫/辦法相關規定納入實際運作中，例如：化學品、勞務和機械設備採購及驗收流程、招標條件規定等等。若尚未實際納入，左列各項每項扣15分，扣完為止。</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有執行紀錄並留存	30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有相關執行紀錄，但仍有改善之處，則酌扣15分。</li> <li>若無相關執行紀錄，則該項以0分計。</li> <li><b>請學校提供相關紀錄供查閱。</b></li> </ul>
		分數合計 "A+B+C" 等級 (Y/PY/N/NA) _____			

19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給分	評分重點說明
7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建置，得5分。</li> <li>經過校務或定期安衛委員會議通過，得25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訂定承攬作業前與承攬商溝通說明及相關申請之規定與資料： 一、危害告知 二、特殊作業管制 三、人員/機具設備/物料入校管制 四、協議組織會議 五、其他	30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已建置相關規定和表單 (至少有一至四項)，若少一項扣15分，扣完為止。</li> <li>若有建置但內容不合法規，則每一項酌扣5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訂定監督與量測承攬商之安全衛生績效之相關規定與資料： 一、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 二、承攬商人員意外傷害事故報告表 三、承攬商完工驗收評鑑表 (含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其他	10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已建置相關規定和表單 (至少有一至四項)，若少一項扣5分，扣完為止。</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有執行紀錄，且其內容符合規定。	30	"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有相關執行紀錄，但仍有改善之處，則酌扣15分。</li> <li>若無相關執行紀錄，則該項以0分計。</li> <li><b>請學校提供相關紀錄供查閱。</b></li> </ul>
分數合計 "A+B+C+D" 等級 (Y/PY/N/NA) _____					

20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給分	評分重點說明
8	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建置，得5分。</li> <li>經過校務或定期安衛委員會通過，得25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該校環境與設備實況之需求	30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權責劃分是否合理，若有不合理之處，酌扣10分。</li> <li>是否有定期辦理相關風險評估教育訓練，若無辦理則酌扣10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有執行紀錄，並經由單位主管及環安單位審查。	40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已落實至高風險單位或科別(接觸化學性或物理性危害因子)，若無則酌扣10分。</li> <li>執行紀錄之填寫內容及評估風險結果是否合理，若不合理則酌扣15分。</li> <li>執行紀錄是否經單位主管及環安單位審查並簽章，若無則酌扣10分。</li> <li><b>請學校提供相關紀錄供查閱。</b></li> </ul>
	分數合計 "A+B+C" 等級 (Y/PY/N/NA) _____				

21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給分	評分重點說明
9	人因性危害防止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建置，得5分。</li> <li>經過校務或定期安衛委員會通過，得25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符合該校實況。	40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相關單位權責是否合理明定，若無則酌扣20分。</li> <li>申訴處理之程序是否合理，若無則酌扣20分。</li> <li>該項分數扣完為止。</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相關執行與調查記錄/尚未執行但已有規劃執行期程	30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已進行現況調查，但未進行資料彙整及後續評估改善，則酌扣20分。</li> <li>若已進行現況調查，且完成資料彙整，但未進行後續評估及改善，則酌扣15分。</li> <li><b>請學校提供相關執行紀錄供查閱。</b></li> </ul>
	分數合計 "A+B+C" 等級 (Y/PY/N/NA) _____				

22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給分	評分重點說明
10	母性特別保護 危害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建置，得5分。</li> <li>經過校務或定期安衛委員會通過，得25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符合該校實況。	40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相關單位權責是否合理明定，若無則酌扣20分。</li> <li>處理之程序是否合理，若無則酌扣20分。</li> <li>該項分數扣完為止。</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相關執行記錄/尚未執行但已有規劃執行期程	30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未進行危害辨識和評估及後續管理和改善，則該項得0分。</li> <li>若已進行辨識和評估，但未進行後續管理和改善，則酌扣15分。</li> <li>請學校提供相關執行錄供查閱。</li> </ul>
		分數合計 "A+B+C" 等級 (Y/PY/N/NA) _____			

23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給分	評分重點說明
11	危害通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建置，得5分。</li> <li>經過校務或定期安衛委員會通過，得25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該校環境與設備實況需求一致	30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權責劃分是否合理，若有不合理之處，酌扣10分。</li> <li>內容是否包含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安全資料、危害物質標示、教育訓練等規定，若有不完整，酌扣10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內之「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危害通識教育訓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是否已完成建置並留有紀錄。	40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皆已建置，該項得40分。</li> <li>上述項目，若有未建置者或留有紀錄者，則該項得15分。</li> <li>請學校提供相關紀錄供查閱。</li> </ul>
		分數合計 "A+B+C" 等級 (Y/PY/N/NA) _____			

24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給分	評分重點說明
12	自動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與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建置，得5分。</li> <li>經過校務或定期安衛委員會通過，得25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訂定及規劃各工作場所適用之自動檢查計畫，且符合該校環境與設備實況之需求。	40%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權責劃分是否合理，若有不合理之處，酌扣10分。</li> <li>是否已針對法規清查須辦理自動檢查之機械和設備，並據以擬定適用該校之年度自動檢查計畫。若未完成前述事項，則本項以15分計。</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有執行紀錄，且經由場所負責人及單位主管審查。	30%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無相關執行紀錄，則該項以0分計。</li> <li>若有執行紀錄，但負責人及單位主管未進行審查，則該項以15分計。</li> <li><b>請學校提供相關紀錄供查閱。</b></li> </ul>
		分數合計 "A+B+C" 等級 (Y/PY/N/NA) _____			

25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給分	評分重點說明
13	作業環境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建置，得5分。</li> <li>經過校務或定期安衛委員會通過，得25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辦法內容是否包含： 一、危害辨識及資料收集。 二、相似暴露族群之建立。 三、採樣策略之規劃及執行。 四、樣本分析。 五、數據分析及評估。	40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內容是否涵蓋法規規定的五個項目，若有不足，則每少一項酌扣8分。</li> <li>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中包含相似暴露族群之建立、採樣策略之規劃及執行等內容是否合理。若不符合實際該校情況，則酌扣25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有執行紀錄並留存，或是尚未執行但已有規劃執行期程	30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無相關執行紀錄，則該項以0分計。</li> <li>若無相關執行紀錄，但已完成作業環境監測需求清查，但尚未規劃作業環境監測執行期程，則該項以10分計。</li> <li>若無相關執行紀錄，但已完成作業環境監測需求清查，且有規劃一年內之執行期程，則該項以15分計。</li> <li><b>請學校提供相關紀錄供查閱。</b></li> </ul>
		分數合計 "A+B+C" 等級 (Y/PY/N/NA) _____			

26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給分	評分重點說明
14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建置，得5分。</li> <li>經過校務或定期安衛委員會通過，得25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符合該校環境與設備實況之需求	40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內容是否有涵蓋該校主要風險之科別或作業，若無酌扣15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執行之紀錄並留存，或尚未執行但已有規劃執行期程	30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無相關紀錄留存，則該項以0分計。</li> <li>請學校提供相關資料供查閱。</li> </ul>
		分數合計 "A+B+C" 等級 (Y/PY/N/NA) _____			

27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給分	評分重點說明
15	教職員工健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並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建置，得5分。</li> <li>經過校務或定期安衛委員會通過，得25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合理，與學校現況相符，且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	40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權責是否明確定義，若無酌扣10分。</li> <li>學校是否已依規定設置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若未符合規定酌扣20分。</li> <li>內容是否與學校現況相符 (例如：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若無酌扣10分。</li> <li>相關規定是否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 (例如：健檢頻率、分級管理、報告保存期限等)，若無酌扣10分。</li> <li>該項分數扣完為止。</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執行健檢數據之分析和分級管理之紀錄並留存建檔	30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式健檢是否依規定確實辦理，若無則酌扣25分。</li> <li>健檢結果是否進行分析，若無則酌扣15分。</li> <li>若有特殊健康檢查，是否聘有勞工健康服務醫師進行分級管理，若無則酌扣15分。</li> <li>該項分數扣完為止。</li> <li>請學校提供相關資料供查閱。</li> </ul>
		分數合計 "A+B+C" 等級 (Y/PY/N/NA) _____			

28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給分	評分重點說明
16	緊急應變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並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建置，得5分。</li> <li>經過校務或定期安衛委員會議通過，得25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符合該校環境與設備實況之需求。	40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緊急應變組織架構和權責是否明定。若無則酌扣25分。</li> <li>緊急應變相關人員及組織的聯絡資訊是否載明。若無則酌扣15分。</li> <li>通報流程是否明訂，並考量日/夜間情境。若無則酌扣25分。</li> <li>該項分數扣完為止。</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演練是否有充分考量學校潛在之事故類型，定期執行、留存紀錄、並檢討修正	30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演練是否依規定確實辦理，若無則酌扣10分。</li> <li>演練情境是否充分考量學校潛在之事故類型，若無則酌扣20分。</li> <li>演練之結果是否進行檢討修正。若無則酌扣15分。</li> <li>該項分數扣完為止。</li> <li><b>請學校提供相關演練資料供查閱。</b></li> </ul>
		分數合計 "A+B+C" 等級 (Y/PY/N/NA) _____			

29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給分	評分重點說明
17	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建置，得5分。</li> <li>經過校務或定期安衛委員會議通過，得25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符合該校環境與設備實況之需求	40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相關單位權責是否合理明定，若無則酌扣15分。</li> <li>通報之規定是否符合規定，若無則酌扣25分。</li> <li>事故調查之流程是否合理，若無則酌扣15分。</li> <li>該項分數扣完為止。</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相關執行與調查記錄	30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種事故之通報是否落實 (含虛驚事故)，若無則酌扣10分。</li> <li>各種事故是否確實辦理事故調查及後續因應對策，若無則酌扣25分。</li> <li>該項分數扣完為止。</li> <li><b>請學校提供相關執行與調查記錄供查閱。</b></li> </ul>
		分數合計 "A+B+C" 等級 (Y/PY/N/NA) _____			

30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給分	評分重點說明
18	變更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建置，得5分。</li> <li>經過校務或定期安衛委員會議通過，得25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辦法內容明確定義權責變更管理的範圍及啟動之機制。	40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權責是否明確定義 (例：變更管理受理單位)，若無酌扣15分。</li> <li>變更管理的範圍是否明確定義或定義優先順序，若無酌扣15分。</li> <li>變更管理的流程是否明確訂定，若無酌扣15分。</li> <li>本項分數扣完為止。</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有執行紀錄並留存	30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有相關執行紀錄，但仍有改善之處，則該項以20分計。</li> <li>若尚無相關執行紀錄，但校方人員對變更管理充分了解，則該項以15分計。</li> <li>若尚無相關執行紀錄，且校方人員對變更管理的了解不足，則該項以0分計。</li> <li><b>[重點提醒]</b> 凡請委員藉由詢問變更管理相關問題已了解校方管理人員對變更管理的了解程度。</li> <li><b>請學校提供相關紀錄供查閱。</b></li> </ul>
		分數合計 "A+B+C" 等級 (Y/PY/N/NA) _____			

31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給分	評分重點說明
19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建置，得5分。</li> <li>經過校務或定期安衛委員會議通過，得25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符合該校實況。	40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相關單位權責是否合理明定，若無則酌扣20分。</li> <li>處理之程序是否合理，若無則酌扣20分。</li> <li>該項分數扣完為止。</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相關執行紀錄/尚未執行但已有規劃執行行程	30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未進行危害辨識和評估及後續管理和改善，則該項得0分。</li> <li>若已進行辨識和評估，但未進行後續管理和改善，則酌扣15分。</li> <li><b>請學校提供相關執行紀錄供查閱。</b></li> </ul>
		分數合計 "A+B+C" 等級 (Y/PY/N/NA) _____			

32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給分	評分重點說明
20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20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建置，得5分。</li> <li>經過校務或定期安衛委員會議通過，得15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是否簽署並公告周知校內禁止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30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此評分項目以全有全無原則辦理。</li> <li>未簽署和公告，得0分。</li> <li>有公告相關聲明但校長未簽署，不予扣分但建議補簽。</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符合該校實況。	30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相關單位權責是否合理明定，若無則酌扣15分。</li> <li>申訴處理之程序是否合理，若無則酌扣15分。</li> <li>該項分數扣完為止。</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相關執行記錄/尚未執行但已有規劃執行期程	20	"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若學校尚未有申訴案件，且上述前幾項評分關鍵項目皆已完成，則不予扣分。</li> <li>若學校尚未有申訴案件，但上述前幾項評分關鍵項目仍有缺失，則該項得0分。</li> <li>若學校已有申訴案件，但並未依規定辦理，則該項得0分。</li> <li><b>請學校提供相關執行錄供查閱。</b></li> </ul>
分數合計 "A+B+C+D" _____ 等級 (Y/PY/N/NA) _____					

33

報告完畢，敬請發問!



### 三、機械設備

#### 3.1.1 危險性機械

校內是否有危險性機械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請填下方欄位)		
	名稱	說明(規格...)	數量(座)
危險性機械之說明:			
危險性機械	<p>一、固定式起重機：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一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p> <p>二、移動式起重機：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p> <p>三、人字臂起重桿：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p> <p>四、營建用升降機：設置於營建工地，供營造施工使用之升降機。</p> <p>五、營建用提升機：導軌或升降路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p> <p>六、吊籠：載人用吊籠。</p>		

#### 3.1.2 危險性設備

校內是否有危險性設備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請填下方欄位)		
	名稱	說明(規格...)	數量(座)
危險性設備之說明:			
危險性設備	<p>一、鍋爐：</p> <p>(一) 最高使用壓力(表壓力，以下同) 超過每平方公分1公斤，或傳熱面積超過1平方公尺(裝有內徑25公厘以上開放於大氣中之蒸汽管之蒸汽鍋爐、或在蒸汽部裝有內徑25公厘以上之U字形豎立管，其水頭壓力超過5公尺之蒸汽鍋爐，為傳熱面積超過3.5平方公尺)，或胴體內徑超過300公厘，長度超過600公厘之蒸汽鍋爐。</p>		

(二) 水頭壓力超過10公尺，或傳熱面積超過8平方公尺，且液體使用溫度超過其在1大氣壓之沸點之熱媒鍋爐以外之熱水鍋爐。

(三) 水頭壓力超過10公尺，或傳熱面積超過8平方公尺之熱媒鍋爐。

(四) 鍋爐中屬貫流式者，其最高使用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10公斤(包括具有內徑超過150公厘之圓筒形集管器，或剖面積超過177平方公分之方形集管器之多管式貫流鍋爐)，或其傳熱面積超過10平方公尺者(包括具有汽水分離器者，其汽水分離器之內徑超過300公厘，或其內容積超過0.07立方公尺者)。

#### 二、壓力容器：

(一) 最高使用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1公斤，且內容積超過0.2立方公尺之第一種壓力容器。

(二) 最高使用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1公斤，且胴體內徑超過500公厘，長度超過1000公厘之第一種壓力容器。

(三) 以「每平方公分之公斤數」單位所表示之最高使用壓力數值與以「立方公尺」單位所表示之內容積數值之積，超過0.2之第一種壓力容器。

#### 三、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指供高壓氣體之製造(含與製造相關之儲存)設備及其支持構造物(供進行反應、分離、精鍊、蒸餾等製程之塔槽類者，以其最高位正切線至最低位正切線間之長度在五公尺以上之塔，或儲存能力在300立方公尺或3公噸以上之儲槽為一體之部分為限)，其容器以「每平方公分之公斤數」單位所表示之設計壓力數值與以「立方公尺」單位所表示之內容積數值之積，超過0.04者。但下列各款容器，不在此限：

(一) 泵、壓縮機、蓄壓機等相關之容器。

(二) 緩衝器及其他緩衝裝置相關之容器。

(三) 流量計、液面計及其他計測機器、濾器相關之容器。

(四) 使用於空調設備之容器。

(五) 溫度在攝氏35度時，表壓力在每平方公分50公斤以下之空氣壓縮裝置之容器。

(六) 高壓氣體容器。

(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高壓氣體容器：

指供灌裝高壓氣體之容器中，相對於地面可移動，其內容積在500公升以上者。但下列各款容器，不在此限：

(一) 於未密閉狀態下使用之容器。

(二) 溫度在攝氏35度時，表壓力在每平方公分50公斤以下之空氣壓縮裝置之容器。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3.2 需符合安全標準之機械、設備或器具

校內是否有職安法第七條所稱需符合安全標準之機械、設備或器具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請填下方欄位)		
	名稱	說明(規格....等)	數量(座)
需符合安全標準之機械、設備或器具之說明:			
一、動力衝剪機械。 二、手推刨床。 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四、動力堆高機。 五、研磨機。 六、研磨輪。		七、防爆電氣設備。 八、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九、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 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 3.3 前述危險性設備以外，其他適用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之設備

校內是否有除了危險性設備以外，其他適用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之設備(不適用的部分請參照下方說明)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若有請填下方欄位)			
	設備名稱(液化石油氣氣體鋼瓶...)	說明	容量	數量
	液化石油氣氣體鋼瓶(ex:瓦斯)		公斤裝	瓶
	二氧化碳氣體鋼瓶		公斤裝	瓶

不適用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設備之說明:

一、最高使用壓力在每平方公分1公斤以下或0.1百萬帕斯卡(MPa)以下，且傳熱面積在0.5平方公尺以下之蒸汽鍋爐。

二、最高使用壓力在每平方公分1公斤以下或0.1百萬帕斯卡(MPa)以下，且胴體內徑在200毫米以下，長度在400毫米以下之蒸汽鍋爐。

三、最高使用壓力在每平方公分3公斤以下或0.3百萬帕斯卡(MPa)以下，且內容積在0.0003立方公尺以下之蒸汽鍋爐。

四、傳熱面積在2平方公尺以下，且裝有內徑25毫米以上開放於大氣中之蒸汽管之蒸汽鍋爐。

五、傳熱面積在2平方公尺以下，且在蒸汽部裝有內徑25毫米以上之U字形豎立管，其水頭壓力在5公尺以下之蒸汽鍋爐。

六、水頭壓力在10公尺以下，且傳熱面積在4平方公尺以下之熱水鍋爐。

七、最高使用壓力在每平方公分10公斤以下或100萬帕斯卡(MPa)以下(不包括具有內徑超過一百五十毫米之圓筒形集管器，或剖面面積超過177平方公分之方形集管器之多管式貫流鍋爐)，且傳熱面積在5平方公尺以下之貫流鍋爐(具有汽水分離器者，限其汽水分離器之內徑在200毫米以下，且其內容積在0.02立方公尺以下)。

八、內容積在0.004立方公尺以下，且未具集管器及汽水分離器之貫流鍋爐，其以「每平方公分之公斤數」單位所表示之最高使用壓力數值與以「立方公尺」單位所表示之內容積數值之乘積在0.2以下，或以「百萬帕斯卡(MPa)」單位所表示之最高使用壓力數值與以「立方公尺」單位所表示之內容積數值之乘積在0.02以下者。

九、最高使用壓力在每平方公分1公斤以下或0.1百萬帕斯卡(MPa)以下，且內容積在0.04立方公尺以下之第一種壓力容器。

十、最高使用壓力在每平方公分1公斤以下或0.1百萬帕斯卡(MPa)以下，且胴體內徑在200毫米以下，長度在1000毫米以下之第一種壓力容器。

十一、以「每平方公分之公斤數」單位所表示之最高使用壓力數值與以「立方公尺」單位所表示之內容積數值之乘積在0.04以下，或以「百萬帕斯卡(MPa)」單位所表示之最高使用壓力數值與以「立方公尺」單位所表示之內容積數值之乘積在0.004以下之第一種壓力容器。

四、化學品

校內是否有使用或儲存「有機溶劑」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有機溶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請檢附清單。
校內是否有使用或儲存「特定化學物質」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定化學物質。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請檢附清單。
校內是否有使用或儲存「優先管理化學品」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優先管理化學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請檢附清單。
校內是否有使用或儲存「管制性化學品」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管制性化學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請檢附清單。

校內是否有使用或儲存「放射性物質」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放射性物質。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請檢附清單。
備註： 一、上述說明之有機溶劑請參照「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所列。 二、上述說明之特定化學物質請參照「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所列。 三、上述說明之優先管理化學品請參照「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所列。 四、上述說明之管制性化學品請參照「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所列。	



110 年度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實地諮詢輔導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自評表

受輔導學校：

承辦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 壹、學校自評分數說明：

請各校參考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自評/查核表說明，針對各「計畫項目」之「評分關鍵項目」之完成狀況，依據該項「評分標準」之「評分重點說明」給予分數。

## 貳、委員評分方式說明：

請委員參考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自評/查核表說明，針對各校「計畫項目」之「評分關鍵項目」之完成狀況，依據該項「評分標準」之「評分重點說明」給予分數，加總後成為該計畫項目之得分（滿分為完成率 100%），再依各計畫項目之分數（完成率）給予下面四個等級之評分。

- 一、通過 (Y)：指受輔導學校已完成大部分該項程序或制度之訂定（完成率百分之八十以上）。
- 二、部分通過 (PY)：指受輔導學校僅部分完成該項程序或制度之訂定（完成率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
- 三、未通過 (N)：指受輔導學校未依規定完成該項程序或制度之訂定（完成率未達百分之五十）。
- 四、不適用 (NA)：指受輔導學校無須依規定訂定該程序或制度。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佐證資料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包含以下項目，且與該校實際狀況一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制定目的：制定規章預定達到之目的，如降低職災、維護勞工安全及健康等。</li> <li>二、適用範圍：依規章所適用之相關人員、業務或工作場所等。</li> <li>三、規章內容：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規定。</li> <li>四、權責單位：對規章相關業務有執行、督導權限之單位。</li> <li>五、獎懲：獎懲的標準及方式。</li> <li>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li> <li>七、頒布實施及修正：需經事業單位負責人或最高主管核准公告，並有公告日期及文號。</li> </ul>	50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是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	20		
		分數合計_____ 等級 (Y/PY/N/NA)_____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佐證資料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計畫是否已建置且過校務會議或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50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完成各項計畫項之年度執行規劃，且規劃之細目、執行方法、執行單位、期限、經費等是否合理。	50		
		分數合計_____		等級 (Y/PY/N/NA)_____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佐證資料
3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25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符合職安法施行細則第41條關於工作守則之規定內容，且內容是否與該校環境與設備實況需求一致： 一、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三、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四、教育及訓練。 五、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六、急救及搶救。 七、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八、事故通報及報告。 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50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25		
		分數合計_____		等級 (Y/PY/N/NA)_____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佐證資料
4	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標準,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擬定標準製作格式,供校內單位使用。	30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針對曾發生災害、潛在風險高、新增作業等優先訂定其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40		
		分數合計_____ 等級 (Y/PY/N/NA)_____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佐證資料
5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並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符合該校環境與設備實況之需求,且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要求	40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有執行紀錄並留存	30		
		分數合計_____ 等級 (Y/PY/N/NA)_____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佐證資料
6	採購安全衛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計畫/辦法內容是否包含: 一、考量法規及可能潛在危害,訂定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安全衛生規格 二、將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安全衛生規格納為投標必要資格或議比價評選標準中的重要因素 三、驗收程序將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安全衛生規格列為必要查驗之項目	40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有執行紀錄並留存	30		
		分數合計_____ 等級 (Y/PY/N/NA)_____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佐證資料
7	承攬商 安全衛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訂定承攬作業前與承攬商溝通說明及相關申請之規定與資料： 一、危害告知 二、特殊作業管制 三、人員/機具設備/物料入校管制 四、協議組織會議 五、其他	30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訂定監督與量測承攬商之安全衛生績效之相關規定與資料： 一、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 二、承攬商人員意外傷害事故報告表 三、承攬商完工驗收評鑑表(含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四、其他	10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有執行紀錄，且其內容符合規定。	30		
		分數合計_____	等級 (Y/PY/N/NA)_____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佐證資料
8	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該校環境與設備實況之需求	30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有執行紀錄,並經由單位主管及環安單位審查。	40		
		分數合計_____ 等級 (Y/PY/N/NA)_____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佐證資料
9	人因性危害防止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符合該校實況。	40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相關執行與調查記錄/尚未執行但已有規劃執行期程	30		
		分數合計_____ 等級 (Y/PY/N/NA)_____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佐證資料
10	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符合該校實況。	40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相關執行記錄/尚未執行但已有規劃執行期程	30		
		分數合計_____ 等級 (Y/PY/N/NA)_____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佐證資料
11	危害通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該校環境與設備實況需求一致	30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內之「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危害通識教育訓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是否已完成建置並留有紀錄。	40		
		分數合計_____ 等級 (Y/PY/N/NA)_____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佐證資料
12	自動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與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訂定及規劃各工作場所適用之自動檢查計畫，且符合該校環境與設備實況之需求。	40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有執行紀錄，且經由場所負責人及單位主管審查。	30		
		分數合計_____ 等級 (Y/PY/N/NA)_____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佐證資料
13	作業環境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辦法內容是否包含： 一、危害辨識及資料收集。 二、相似暴露族群之建立。 三、採樣策略之規劃及執行。 四、樣本分析。 五、數據分析及評估。	40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有執行紀錄並留存，或是尚未執行但已有規劃執行期程	30		
		分數合計_____ 等級 (Y/PY/N/NA)_____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佐證資料
14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符合該校環境與設備實況之需求	40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執行之紀錄並留存,或尚未執行但已有規劃執行期程	30		
		分數合計_____ 等級 (Y/PY/N/NA)_____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佐證資料
15	教職員工健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並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合理,與學校現況相符,且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	40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執行健檢數據之分析和分級管理之紀錄並留存建檔	30		
		分數合計_____ 等級 (Y/PY/N/NA)_____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佐證資料
16	緊急應變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並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符合該校環境與設備實況之需求。	40		
		<input type="checkbox"/> 演練是否有充分考量學校潛在之事故類型,定期執行、留存紀錄、並檢討修正	30		
		分數合計_____ 等級 (Y/PY/N/NA)_____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佐證資料
17	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符合該校環境與設備實況之需求	40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相關執行與調查記錄	30		
		分數合計_____ 等級 (Y/PY/N/NA)_____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佐證資料
18	變更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辦法內容明確定義權責、變更管理的範圍及啟動之機制。	40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有執行紀錄並留存	30		
		分數合計_____ 等級 (Y/PY/N/NA)_____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佐證資料
19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符合該校實況。	40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相關執行紀錄/尚未執行但已有規劃執行期程	30		
		分數合計_____ 等級 (Y/PY/N/NA)_____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自評分數	佐證資料
20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20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是否簽署並公告周知校內禁止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30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符合該校實況。	30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相關執行記錄/尚未執行但已有規劃執行期程	20		
		分數合計_____ 等級 (Y/PY/N/NA)_____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自評/查核表」評分重點及佐證資料說明表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給分	評分重點說明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建置，得5分。</li> <li>經過校務或定期安衛委員會議通過，得25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包含以下項目，且與該校實際狀況一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制定目的：制定規章預定達到之目的，如降低職災、維護勞工安全及健康等。</li> <li>二、適用範圍：依規章所適用之相關人員、業務或工作場所等。</li> <li>三、規章內容：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規定。</li> <li>四、權責單位：對規章相關業務有執行、督導權限之單位。</li> <li>五、獎懲：獎懲的標準及方式。</li> <li>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li> <li>七、頒布實施及修正：需經事業單位負責人或最高主管核准公告，並有公告日期及文號。</li> </ul>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項共計有七小項，總分50分</li> <li>第一、二、五、六和七項每項4分。若無該項則該項為0分；若上述項目內容，有待改進之處則各項最多酌扣2分。</li> <li>第三和四項每項15分。評分重點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三項：其內容是否涵蓋所有管理制度，若無則扣該項10分。</li> <li>■ 第四項：其規劃是否涵蓋最高管理階層的權責，若無則扣該項10分；若訂定各權責單位之權責，但仍有部分內容有待強化則，則本項最多可酌扣10分。扣完為止。</li> </ul> </li> </ul>	
							“C”
							“D”
							“E”
							“F”
			“G”				
				“H”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是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	2	“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應出示報備證明。</li> <li>若未報備則該項得0分。</li> </ul>		
		分數合計“A+B+C+D+E+F+G+H” 等級 (Y/PY/N/NA)_____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其他]學校二類/三類事業若不合併採計，應各自設置符合勞工人數之組織和合格管理人員；學校二類/三類事業若合併採計，提升為全二類事業，應依二類事業之規定設置符合勞工人數之管理組織和合格管理人員。</li> </ul>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給分	評分重點說明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計畫是否已建置且過校務會議或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50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建置，得25分。</li> <li>經過校務或定期安衛委員會議通過，得25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完成各項計畫項之年度執行規劃，且規劃之細目、執行方法、執行單位、期限、經費等是否合理。	50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完成所有計畫項目之規劃，且細目、執行方法、執行單位、期限、經費等合理，得50分。</li> <li>已完成所有計畫項目之規劃，但細目、執行方法、執行單位、期限、經費等不合理。上述規劃內容有一處不合理酌扣10分，扣完為止。</li> <li>未完成所有計畫項目之規劃，則扣該項40分。</li> </ul>
		分數合計 “A+B” 等級 (Y/PY/N/NA)_____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給分	評分重點說明
3	安全衛生 工作守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 安衛委員會通過	25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建置,得5分。</li> <li>經過校務或定期安衛委員會議通過,得20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符合職安法施行細則第41條關於 工作守則之規定內容,且內容是否與該 校環境與設備實況需求一致: 一、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 權責。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 查。 三、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四、教育及訓練。 五、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六、急救及搶救。 七、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八、事故通報及報告。 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50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項共計有九小項,第一至八項每項6分,第九項2分,共 計50分。</li> <li>若某項目因學校屬性而屬於不適用的情況,則該項給予6 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25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此評分項目以全有全無原則辦理。學校已備查則該項為 25分,若無則該項為0分。</li> <li>學校應出示備查證明。</li> </ul>
		分數合計 <b>“A+B+C”</b> 等級 (Y/PY/N/NA)_____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給分	評分重點說明
4	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標準，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建置，得5分。</li> <li>經過校務或定期安衛委員會議通過，得25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擬定標準製作格式，供校內單位使用。	30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擬定，則得30分。</li> <li>未擬定，則以0分計。</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針對曾發生災害、潛在風險高、新增作業等優先訂定其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40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學校提供相關作業標準（例：危險性機械設備作業、毒化物作業、高壓滅菌釜、輻射作業等）供查閱。</li> <li>有相關資料，但未經作業安全分析，且和所制定的標準製作格式不同，則酌扣25分。</li> <li>若尚無相關資料，則該項以0分計。</li> </ul>
		分數合計 “A+B+C” 等級 (Y/PY/N/NA) _____			
5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並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建置，得5分。</li> <li>經過校務或定期安衛委員會議通過，得25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符合該校環境與設備實況之需求，且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要求	40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所規劃之教育訓練的種類是否符合該校的需求，若無則酌扣25分。</li> <li>所規劃之教育訓練的種類和時數是否符合職安法相關規定，若無則酌扣25分。</li> <li>本項分數扣完為止。</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有執行紀錄並留存	30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學校提供相關資料供查閱。</li> <li>若無相關紀錄留存，則該項以0分計。</li> </ul>
		分數合計 “A+B+C” 等級 (Y/PY/N/NA) _____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給分	評分重點說明
6	採購 安全 衛生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建置，得5分。</li> <li>經過校務或定期安衛委員會議通過，得25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計畫/辦法內容是否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考量法規及可能潛在危害，訂定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安全衛生規格</li> <li>二、將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安全衛生規格納為投標必要資格或議比價評選標準中的重要因素</li> <li>三、驗收程序將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安全衛生規格列為必要查驗之項目</li> </ul>	40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已將該校訂定之本計畫/辦法相關規定納入實際運作中，例如：化學品、勞務和機械設備採購及驗收流程、招標條件規定等等。若尚未實際納入，左列各項每項扣15分，扣完為止。</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有執行紀錄並留存	30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學校提供相關紀錄供查閱。</li> <li>若有相關執行紀錄，但仍有改善之處，則酌扣15分。</li> <li>若無相關執行紀錄，則該項以0分計。</li> </ul>
		分數合計 <u>“A+B+C”</u> 等級 (Y/PY/N/NA)_____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給分	評分重點說明
7	承攬商 安全衛 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建置，得5分。</li> <li>經過校務或定期安衛委員會通過，得25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訂定承攬作業前與承攬商溝通說明及相關申請之規定與資料： 六、危害告知 七、特殊作業管制 八、人員/機具設備/物料入校管制 九、協議組織會議 十、其他	30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已建置相關規定和表單（至少有一至四項），若少一項扣15分，扣完為止。</li> <li>若有建置但內容不符法規，則每一項酌扣5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訂定監督與量測承攬商之安全衛生績效之相關規定與資料： 五、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 六、承攬商人員意外傷害事故報告表 七、承攬商完工驗收評鑑表（含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八、其他	10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已建置相關規定和表單（至少有一至四項），若少一項扣5分，扣完為止。</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有執行紀錄，且其內容符合規定。	30	“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學校提供相關紀錄供查閱。</li> <li>若有相關執行紀錄，但仍有改善之處，則酌扣15分。</li> <li>若無相關執行紀錄，則該項以0分計。</li> </ul>
		分數合計 “A+B+C+D” 等級 (Y/PY/N/NA)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給分	評分重點說明
8	危害鑑別與 風險評估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建置，得5分。</li> <li>經過校務或定期安衛委員會議通過，得25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該校環境與設備實況之需求	30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權責劃分是否合理，若有不合理之處，酌扣10分。</li> <li>是否有定期辦理相關風險評估教育訓練，若無辦理則酌扣10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有執行紀錄，並經由單位主管及環安單位審查。	40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是否已落實至高風險單位或科別（接觸化學性或物理性危害因子），若無則酌扣10分。</li> <li>執行紀錄之填寫內容及評估風險結果是否合理，若不合理則酌扣15分。</li> <li>執行紀錄是否經單位主管及環安單位審查並簽章，若無則酌扣10分。</li> </ul>
		分數合計 <b>“A+B+C”</b> 等級 (Y/PY/N/NA)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給分	評分重點說明
9	人因性 危害防 止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建置，得5分。</li> <li>經過校務或定期安衛委員會議通過，得25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符合該校實況。	40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相關單位權責是否合理明定，若無則酌扣20分。</li> <li>申訴處理之程序是否合理，若無則酌扣20分。</li> <li>該項分數扣完為止。</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相關執行與調查記錄/尚未執行但已有規劃執行期程	30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學校提供相關執行錄供查閱。</li> <li>若已進行現況調查，但未進行資料彙整及後續評估改善，則酌扣20分。</li> <li>若已進行現況調查，且完成資料彙整，但未進行後續評估及改善，則酌扣15分。</li> </ul>
		分數合計 “A+B+C” 等級 (Y/PY/N/NA)_____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給分	評分重點說明
10	母性特別保護 危害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建置，得5分。</li> <li>經過校務或定期安衛委員會議通過，得25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符合該校實況。	40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相關單位權責是否合理明定，若無則酌扣20分。</li> <li>處理之程序是否合理，若無則酌扣20分。</li> <li>該項分數扣完為止。</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相關執行記錄/尚未執行但已有規劃執行期程	30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學校提供相關執行錄供查閱。</li> <li>若未進行危害辨識和評估及後續管理和改善，則該項得0分。</li> <li>若已進行辨識和評估，但未進行後續管理和改善，則酌扣15分。</li> </ul>
		分數合計 “A+B+C” 等級 (Y/PY/N/NA)_____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給分	評分重點說明
11	危害通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建置，得5分。</li> <li>經過校務或定期安衛委員會議通過，得25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該校環境與設備實況需求一致	30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權責劃分是否合理，若有不合理之處，酌扣10分。</li> <li>內容是否包含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安全資料、危害物質標示、教育訓練等規定，若有不完整，酌扣10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內之「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危害通識教育訓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是否已完成建置並留有紀錄。	40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皆已建置，該項得40分。</li> <li>上述項目，若有未建置者或留有紀錄者，則該項得15分。</li> </ul>
		分數合計 <b>“A+B+C”</b> 等級 (Y/PY/N/NA)_____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給分	評分重點說明
12	自動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與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建置，得5分。</li> <li>經過校務或定期安衛委員會議通過，得25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訂定及規劃各工作場所適用之自動檢查計畫，且符合該校環境與設備實況之需求。	40%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權責劃分是否合理，若有不合理之處，酌扣10分。</li> <li>是否已針對法規清查須辦理自動檢查之機械和設備，並據以擬定適用該校之年度自動檢查計畫。若未完成前述事項，則本項以15分計。</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有執行紀錄，且經由場所負責人及單位主管審查。	30%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學校提供相關紀錄供查閱。</li> <li>若無相關執行紀錄，則該項以0分計。</li> <li>若有執行紀錄，但負責人及單位主管未進行審查，則該項以15分計。</li> </ul>
		分數合計 <u>“A+B+C”</u> 等級 (Y/PY/N/NA)_____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給分	評分重點說明
13	作業環境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建置，得5分。</li> <li>經過校務或定期安衛委員會議通過，得25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辦法內容是否包含： 一、危害辨識及資料收集。 二、相似暴露族群之建立。 三、採樣策略之規劃及執行。 四、樣本分析。 五、數據分析及評估。	40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內容是否涵蓋法規規定的五個項目，若有不足，則每少一項酌扣8分。</li> <li>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中包含相似暴露群之建立、採樣策略之規劃及執行等內容是否合理。若不符合實際該校情況，則酌扣25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有執行紀錄並留存，或是尚未執行但已有規劃執行期程	30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學校提供相關紀錄供查閱。</li> <li>若無相關執行紀錄，則該項以0分計。</li> <li>若無相關執行紀錄，但已完成作業環境監測需求清查，但尚未規劃作業環境監測執行期程，則該項以10分計。</li> <li>若無相關執行紀錄，但已完成作業環境監測需求清查，且有規劃一年內之執行期程，則該項以15分計。</li> </ul>
		分數合計 “A+B+C” 等級 (Y/PY/N/NA)_____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重點提醒] 請先確認該校是否應辦理作業環境監測。若無須辦理則該大項為「不適用 (NA)」。</li> <li>[其他] 請委員針對作業環境監測報告書之結果內容合理性提供相關建議。</li> </ul>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給分	評分重點說明
14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建置，得5分。</li> <li>經過校務或定期安衛委員會議通過，得25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符合該校環境與設備實況之需求	40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內容是否有涵蓋該校主要風險之科別或作業，若無酌扣15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執行之紀錄並留存，或尚未執行但已有規劃執行期程	30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學校提供相關資料供查閱。</li> <li>若無相關紀錄留存，則該項以0分計。</li> </ul>
		分數合計_____ 等級 (Y/PY/N/NA)_____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給分	評分重點說明
15	教職員 工健康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並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建置，得5分。</li> <li>經過校務或定期安衛委員會通過，得25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合理，與學校現況相符，且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	40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權責是否明確定義，若無酌扣10分。</li> <li>學校是否已依規定設置勞工健康服務護理醫護人員且符合規定，則酌扣20分。</li> <li>內容是否與學校現況相符（例如：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若無酌扣10分。</li> <li>相關規定是否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例如：健檢頻率、分級管理、報告保存期限等），若無酌扣10分。</li> <li>該項分數扣完為止。</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執行健檢數據之分析和分級管理之紀錄並留存建檔	30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學校提供相關資料供查閱。</li> <li>各式健檢是否依規定確實辦理，若無則酌扣25分。</li> <li>健檢結果是否進行分析，若無則酌扣15分。</li> <li>若有特殊健康檢查，是否聘有勞工健康服務醫師進行分級管理，若無則酌扣15分。</li> <li>該項分數扣完為止。</li> </ul>
		分數合計 “A+B+C” 等級 (Y/PY/N/NA)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給分	評分重點說明
16	緊急應變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並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建置，得5分。</li> <li>經過校務或定期安衛委員會議通過，得25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符合該校環境與設備實況之需求。	40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緊急應變組織架構和權責是否明定。若無則酌扣25分。</li> <li>緊急應變相關人員及組織的聯絡資訊是否載明。若無則酌扣15分。</li> <li>事故通報流程是否明訂，並考量日/夜間情境。若無則酌扣25分。</li> <li>該項分數扣完為止。</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演練是否有充分考量學校潛在之事故類型，定期執行、留存紀錄、並檢討修正	30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學校提供相關演練資料供查閱。</li> <li>演練是否依規定確實辦理，若無則酌扣10分。</li> <li>演練情境是否充分考量學校潛在之事故類型，若無則酌扣20分。</li> <li>演練之結果是否進行檢討修正。若無則酌扣15分。</li> <li>該項分數扣完為止。</li> </ul>
		分數合計 “A+B+C” 等級 (Y/PY/N/NA)_____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給分	評分重點說明
17	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建置，得5分。</li> <li>經過校務或定期安衛委員會議通過，得25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符合該校環境與設備實況之需求	40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相關單位權責是否合理明定，若無則酌扣15分。</li> <li>通報之規定是否符合規定，若無則酌扣25分。</li> <li>事故調查之流程是否合理，若無則酌扣15分。</li> <li>該項分數扣完為止。</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相關執行與調查記錄	30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學校提供相關執行與調查記錄供查閱。</li> <li>各種事故之通報是否落實（含虛驚事故），若無則酌扣10分。</li> <li>各種事故是否確實辦理事故調查及後續因應對策，若無則酌扣25分。</li> <li>該項分數扣完為止。</li> </ul>
		分數合計 “A+B+C” 等級 (Y/PY/N/NA)_____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給分	評分重點說明
18	變更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建置，得5分。</li> <li>經過校務或定期安衛委員會議通過，得25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辦法內容明確定義權責、變更管理的範圍及啟動之機制。	40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權責是否明確定義（例：變更管理受理單位），若無酌扣15分。</li> <li>變更管理的範圍是否明確定義或定義優先順序，若無酌扣15分。</li> <li>變更管理的流程是否明確訂定，若無酌扣15分。</li> <li>本項分數扣完為止。</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有執行紀錄並留存	30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請學校提供相關紀錄供查閱。</b></li> <li>若有相關執行紀錄，但仍有改善之處，則該項以20分計。</li> <li>若尚無相關執行紀錄，但校方人員對變更管理充分了解，則該項以15分計。</li> <li>若尚無相關執行紀錄，且校方人員對變更管理的了解不足，則該項以0分計。</li> <li><b>[重點提醒]</b> 凡請委員藉由詢問變更管理相關問題已了解校方管理人員對變更管理的了解程度。</li> </ul>
		分數合計 “A+B+C” _____ 等級 (Y/PY/N/NA) _____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給分	評分重點說明
19	異常工作負荷 促發疾病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30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建置，得5分。</li> <li>經過校務或定期安衛委員會議通過，得25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符合該校實況。	40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相關單位權責是否合理明定，若無則酌扣20分。</li> <li>處理之程序是否合理，若無則酌扣20分。</li> <li>該項分數扣完為止。</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相關執行記錄/尚未執行但已有規劃執行期程	30	“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學校提供相關執行錄供查閱。</li> <li>若未進行危害辨識和評估及後續管理和改善，則該項得0分。</li> <li>若已進行辨識和評估，但未進行後續管理和改善，則酌扣15分。</li> </ul>
		分數合計 “A+B+C+D” 等級 (Y/PY/N/NA)_____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標準	給分	評分重點說明
20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20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建置，得5分。</li> <li>經過校務或定期安衛委員會議通過，得15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是否簽署並公告周知校內禁止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30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此評分項目以全有全無原則辦理。</li> <li>未簽署和公告，得0分。</li> <li>有公告相關聲明但校長未簽署，不予扣分但建議補簽。</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符合該校實況。	30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相關單位權責是否合理明定，若無則酌扣15分。</li> <li>申訴處理之程序是否合理，若無則酌扣15分。</li> <li>該項分數扣完為止。</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相關執行記錄/尚未執行但已有規劃執行期程	20	“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學校提供相關執行錄供查閱。</li> <li>若學校尚未有申訴案件，且上述前幾項評分關鍵項目皆已完成，則不予扣分。</li> <li>若學校尚未有申訴案件，但上述前幾項評分關鍵項目仍有缺失，則該項得0分。</li> <li>若學校已有申訴案件，但並未依規定辦理，則該項得0分。</li> </ul>
		分數合計 <u>“A+B+C+D”</u> 等級 (Y/PY/N/NA) _____			

109 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輔導團實地諮詢輔導結果重點摘要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委員建議彙整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 審議層級應釐清，計畫內文應前後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包含以下項目，且與該校實際狀況一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制定目的：制定規章預定達到之目的，如降低職災、維護勞工安全及健康等。</li> <li>二、適用範圍：依規章所適用之相關人員、業務或工作場所等。</li> <li>三、規章內容：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規定。</li> <li>四、權責單位：對規章相關業務有執行、督導權限之單位。</li> <li>五、獎懲：獎懲的標準及方式。</li> <li>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li> <li>七、頒布實施及修正：需經事業單位負責人或最高主管核准公告，並有公告日期及文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單位/人員的組織分工和權責應明訂，並確實讓所有相關單位/人員知道自己的權責。</li> <li>• 規章內容不完整，應完整對應學校所有建置的計畫/辦法/要點。</li> <li>• 若學校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應注意勞工代表人數應達三分之一之規定。</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是否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若同時有二類及三類場所，應依職安法之規定分別設置相對應之管理人員，並完成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之事宜。若學校擬將要二類及三類場所合併，應改以全部二類場所的方式依職安法之規定設置二類場所人數相對應之管理組織和人員。</li> </ul>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委員建議彙整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計畫是否已建置且過校務會議或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次年度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於當年度結束前完成擬定，並由校務會議或環安衛委員會檢視、討論和通過後，於次年度據以辦理。</li> <li>• 審議層級應釐清，計畫內文應前後一致。</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完成各項計畫項之年度執行規劃，且規劃之細目、執行方法、執行單位、期限、經費等是否合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計畫項目應編列執行所需之經費預算。</li> <li>• 各計畫項目之實施負責單位/人員應依管理規章所訂之權責明確載明。若有主辦和協辦亦應明確載明。</li> <li>• 計畫項目種類應至少對應學校所訂之所有管理計畫/辦法/要點。若當年度有與安衛管理有關之改善計畫亦應納入年度管理計畫中。</li> <li>• 各計畫項目之實施期限(月份/時間)規劃應明確，以利各實施負責單位/人員確實辦理，有助於管理階層追蹤各項目之進度。</li> </ul>
3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符合職安法施行細則第41條關於工作守則之規定內容，且內容是否與該校環境與設備實況需求一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li> <li>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li> <li>三、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li> <li>四、教育及訓練。</li> <li>五、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li> <li>六、急救及搶救。</li> <li>七、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li> <li>八、事故通報及報告。</li> <li>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內容應涵蓋學校所有群科環境、設施、作業及課程操作等所有工作人員應遵守之重點規範事項。</li> <li>• 其內容需與學校實際需求一致，和學校實際需求不相符的原範本內容應重新檢示並予以修正。</li> </ul>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委員建議彙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應隨時關注職安相關法規之修正，並適時因應修正守則之內容。</li> <li>• 未報備之學校應立即依法完成報備程序。</li> </ul>
4	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標準，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依學校實際狀況或制度將明確審議及修訂方式、修訂機制及定期修訂頻率等加入本辦法。</li> <li>• 審議層級應釐清，計畫內文應前後一致。</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擬定標準製作格式，供校內單位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表單格式建議標示學校名稱。</li> <li>• 建議將訂定、修改日期及製表單位等資訊加入作業標準格式中。</li> <li>• 表格中圖解的部分，可用流程圖或照片輔助說明。</li> <li>• 附表參考例，建議應依學校現有作業重新製作一份參考例供請校內其他單位參考。</li> <li>• 作業標準文件請依辦法規定編號，若辦法中之編號規定與學校現有編號邏輯或制度不同，建議依學校現有制度修正本辦法內容。</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針對曾發生災害、潛在風險高、新增作業等優先訂定其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積極制定其餘相關作業標準。</li> <li>•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擬訂前，建議應請學校各單位自行清查作業，列出作業清單（如各種水電維修、實驗室操作、剪樹等）後，藉工作安全分析後擬訂之。</li> </ul>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委員建議彙整
5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並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議層級應釐清，計畫內文應前後一致。</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符合該校環境與設備實況之需求，且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計畫中權責單位應配合管理規章中之權責明訂。</li> <li>• 學校若有有機溶劑和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建議派訓有機、特化作業主管。</li> <li>• 需對勞工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含新進、變更作業勞工）、在職教育訓練等，各項訓練所需辦理時數等規定，詳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li> <li>• 教育訓練建議可搭配職安衛相關的數位學習網站，可依法採計2小時。</li> <li>•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內容應依學校實際執行狀況修正。若學校已有優於法規之現有教育訓練方法亦應將之納入計畫中。原國教署範本中與現況不符的內容應予以刪除。</li> <li>• 新進員工，若其作業使用危害性化學品或執行電焊作業，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除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應依作業需求增列3小時教育訓練。上述訓練紀錄亦應確實留存。</li> <li>• 各種業務主管（甲業、乙業、有機、特化等）之回訓應依規定確實辦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有執行紀錄並留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項職安衛教育訓練紀錄須留存。</li> </ul>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委員建議彙整
6	採購安全衛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計畫中權責單位之內容建議確實依學校現況將採購流程中的各種單位之權責明訂。</li> <li>• 計畫中採購作業內容應符合貴校實際狀況。建議重新檢視計畫內容，將不符現況之描述或內容予以修正。</li> <li>• 審議層級應釐清，計畫內文應前後一致。</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計畫/辦法內容是否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考量法規及可能潛在危害，訂定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安全衛生規格</li> <li>二、將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安全衛生規格納為投標必要資格或議比價評選標準中的重要因素</li> <li>三、驗收程序將工程、財物或勞務之安全衛生規格列為必要查驗之項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確實將校內所有類型之採購（例如「團膳」、「樹木鋸切」及「清潔」等業務勞務外包作業）及驗收流程，招標條件規定等等實際予以納入採購安全衛生管理文件中，以增進落實採購安全衛生管理，並依流程分層負責辦理。</li> <li>• 應將安全衛生相關規範列入驗收程序中，並述明須符合職安法規範。</li> <li>• 勞務採購案件，建議於預算分析時量化安全衛生設施項目。</li> <li>• 請再次審視修訂，辦法內容與現況不符的部分請予以修正。若有其他現有執行方式亦應於計畫中呈現。以符合說寫作合一的精神。</li> <li>• 需再增列請購或作業等相關表單。</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有執行紀錄並留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執行建議擴及所有類型採購。</li> <li>• 採購安全衛生管理建議不可限10萬元以上採購，例如小型機械設備採購未滿10萬元仍應符合職安法之規定（例如要有TS標章等）。</li> </ul>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委員建議彙整
7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權責單位請明訂處室或單位。</li> <li>• 審議層級應釐清，計畫內文應前後一致。</li> <li>• 作業內容以符合學校實際情形為主。</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訂定承攬作業前與承攬商溝通說明及相關申請之規定與資料： 十一、 危害告知 十二、 特殊作業管制 十三、 人員/機具設備/物料入校管制 十四、 協議組織會議 十五、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確實訂定各項特殊作業項目之管制許可。</li> <li>• 承攬危害告知單中危害告知內容建議勿全部以勾選的方式為之，應依實際作業場域實況進行危害告知具體內容的書寫。</li> <li>• 貴校已建置相關表單，請落實運用在承攬業務。</li> <li>• 計畫依公版訂定，未依該校實際執行狀況修正，建議該校應把現有執行方式融合納入計畫。</li> <li>• 計畫內容罰則部份建議依學校可行範圍訂定之。</li> <li>• 要求承攬商必須依法作業。</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訂定監督與量測承攬商之安全衛生績效之相關規定與資料： 九、承攬商違反施工規定案件通知書 十、承攬商人員意外傷害事故報告表 十一、 承攬商完工驗收評鑑表 (含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十二、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建置相關表單，請列入承攬業務，以達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之嚴謹。</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有執行紀錄，且其內容符合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有施工前危害因素告知書面紀錄，但貴校「管理辦法」內資料紀錄仍不完整。</li> <li>• 危害告知應依照個案告知，不可用通則說明廠商作業危害因素與防止對策亦同。</li> <li>• 建議可將相關規定與表單運用在承攬業務，並彙整為執行紀錄予以留存。</li> <li>• 建議確實依已訂定之計畫內容執行承攬管理，例如：督導評核、特殊作業申請等。</li> </ul>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委員建議彙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釐清法規關於“業主”和“原事業單位”的觀念和應辦事項（危害告知、協議組織會議等），以保護學校的利益。</li> <li>• 建議環安人員應辦理相關職安法承攬作業知能研習，讓全校教職員工了解，以保護自身權益。</li> </ul>
8	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議層級應釐清，計畫內文應前後一致。</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該校環境與設備實況之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宜定期辦理相關風險評估教育訓練，以協助各單位合理評估，並留存相關紀錄。各單位並據以實施評估。</li> <li>• 權責應配合管理規章中關於權責的部分進行明訂。</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有執行紀錄，並經由單位主管及環安單位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有執行紀錄，唯危害鑑別作業項目建議再就實際存在風險檢討。</li> <li>• 進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作業時，如評估各項辨識後之危害風險等級如為中度風險以上宜採取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li> <li>• 建議在辦理教育訓練後，請各科先進行作業清查，再將其高風險或曾發生意外事故之機械設備或作業進行評估，並確實經單位主管簽核後做成執行紀錄（部分評估表單未有簽名及審核人員簽章）。</li> <li>• 同一作業/機械設備可能不同危害類型（例如：觸電、被夾捲等），不同危害應分列評估不宜全部寫在同一列，因為不同危害類型的嚴重度/可能性/風險/防護/改善策略皆不同，彼此應相互對應。</li> <li>• 不同場域風險評估不應全由同一人（安衛管理人員）進行評估，應由各作業場所負責人自行或指派熟悉該場所作業之人員執行。以避免因對環境和作業不熟悉而錯誤評估。</li> </ul>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委員建議彙整
9	人因性危害防止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權責及計畫流程建議加強。權責應配合管理規章中關於權責的部分進行明訂，並明確指出負責單位。</li> <li>• 該計畫以貴校工作者為優先，暫不包含承攬及自營作業者。</li> <li>• 審議層級應釐清，計畫內文應前後一致。</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符合該校實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辦理初步調查人員職責之單位需受訓，如健康中心人員。</li> <li>• 內容除主動調查或探詢校內工作者，建議可增列申訴處理程序以增進人因性危害防止。</li> <li>• 規範需再增列改善方案。</li> <li>• 部分學校計畫內容未見危害分級表，危害分級表與分級結果應連接。</li> <li>• 建議校護接受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透過校內協調），以協助執行計畫。</li> <li>• 建議依據學校實際狀況就人因危害列入預防計畫採取可行性之作法。</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相關執行與調查記錄/尚未執行但已有規劃執行期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調查及執行表單與紀錄應完整。</li> <li>• 部分學校已訂定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且進行肌肉骨骼症狀調查，唯尚缺調查結果追蹤管控。</li> <li>• 應由執醫或職護協助評估。</li> <li>• 部分學校尚未調查執行，建議依現況調查完成資料彙整，並進行後續評估及改善。</li> </ul>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委員建議彙整
10	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議層級應釐清是行政會議或是環安委員會，計畫應前後一致。</li> <li>• 該計畫以貴校工作者為優先，暫不包含承攬及自營作業者。</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符合該校實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權責分工宜明定，各職責承辦需受訓或接受宣導，以避免相關單位未了解此管理計畫之執行。</li> <li>• 「危害因子調查及評估流程」應妥為納入及實施執行危害評估。並建議應改善方案增列置計畫中。</li> <li>• 計畫附件表單，有許多須職醫或職護評估，建議校護接受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透過校內協調），另以特約方式聘請職醫，協助執行本計畫。</li> <li>• 建議依據學校實際現況列入預防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預防作法列入計畫中。</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相關執行記錄/尚未執行但已有規劃執行期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部分學校已有流程及權責分工、唯相關執行表單、紀錄與設施尚欠完備。</li> <li>• 建議貴校依現況局部推動本項危害預防，並進行後續管理和改善。</li> </ul>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委員建議彙整
11	危害通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議層級應釐清是行政會議或是環安委員會，計畫應前後一致。</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該校環境與設備實況需求一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權責分工宜明定，各職責承辦需受訓或接受宣導，以避免各相關單位不了解此管理計畫之執行，而誤以為學校無化學品，或低估學校化學品的種類。完成訓練後，應請各單位依國家標準CNS.15030之危害性化學品種類彙整學校的危害性化學品清單。</li> <li>農藥及環境用藥依危害性化學品通識及標示規則第22條之規定，其標示應依農藥及環境用藥相關法規辦理。</li> <li>使用屬於國家標準CNS.15030之危害性化學品，請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其容器應依規定分類及標示、製備安全資料表、清單、揭示通識措施及教育訓練。</li> <li>化學品清單有缺漏，請依法令要求欄位（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附表五）補齊，如地點、存量等。</li> <li>危害通識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應回歸教育訓練規則附表14。</li> <li>建議應視學校實際現況書寫學校計畫，非統一使用範本，例如學校並無毒性化學物質或“研究生”字眼，請修正。</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內之「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危害通識教育訓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是否已完成建置並留有紀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校所使用之危害性化學品，應置備相關文件及張貼GHS標示（容器張貼危害標示及製備安全資料表等）。</li> <li>學校所存放及使用之汽油，無相關文件紀錄（容器張貼危害標示及製備安全資料表等）。</li> <li>建議不使用之化學品應予以依規定清除處理。</li> <li>所留存紀錄文件應符合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規定。</li> <li>鋼瓶需固定，留意效期，並具「危害標識貼」。</li> <li>建議購買吸液棉。</li> </ul>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委員建議彙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全資料表應定期每三年更新，並確認其為新版格式。</li> <li>• 辦理危害通識訓練，應確實留存紀錄。</li> <li>• 廢液及化學品之抽風櫃雖有定期更換清潔，但請考量其效能是否足夠。</li> <li>• 請釐清校內是否有優先管理化學品。</li> <li>• 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其中安全資料表索引碼請更正為CAS No.，</li> <li>• 危害性化學品數量單位建議以重量計。</li> <li>• 危害物清單請將名稱改成危害性化學品清單。</li> </ul>
12	自動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與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正式發行之計畫有刪除部分不應出現。</li> <li>• 審議層級應釐清，計畫內文應前後一致。</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訂定及規劃各工作場所適用之自動檢查計畫，且符合該校環境與設備實況之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先進行全校的作業/機械設備清查，再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或國教署範本附表釐清校內目前應實施自動檢查之項目(以避免有項目遺漏)，再訂定全校的年度性完整自動檢查計畫供各單位據以辦理自動檢查。</li> <li>•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內容不夠完整，應就下列事項紀錄：1.檢查年、月、日。2.檢查方法。3.檢查部份。4.檢查結果。5.實施檢查者之姓名。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li> <li>• 檢點或總檢委外辦理時，應要求依SOP項目執行，並留存紀錄。</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有執行紀錄，且經由場所負責人及單位主管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皆未進行全校性的作業/機械設備清查，亦未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或國教署範本附表釐清校內目前應實施自動檢查之項目(以避免有項目遺漏)和訂定全校的年度性完整自動檢查計畫供各單位據以辦理自動檢查。故各校普遍皆有應辦理自動檢查之作業/機械設備未列入，而無相關紀錄。</li> <li>• 自動檢查表建議以手寫為宜。</li> <li>• 自動檢查相關核章應落實，主管應審查簽名並押日期。</li> </ul>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重點說明
13	作業環境監測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依據學校實際情況，完成全校作業清查及危害性化學品清單的建置，並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辨認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項目（含化學性和物理性）並列入計畫。</li> <li>• 審議層級應釐清，計畫內文應前後一致。</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辦法內容是否包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危害辨識及資料收集。</li> <li>二、相似暴露族群之建立。</li> <li>三、採樣策略之規劃及執行。</li> <li>四、樣本分析。</li> <li>五、數據分析及評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內容依公版範本擬定，故左列內容皆已包含，但對內容之了解度有待加強。</li> <li>• 內容中 "可接受標準是否定為小於容許濃度(PEL)的1/10"，建議依貴校實際需求考量是否修正。</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有執行紀錄並留存，或是尚未執行但已有規劃執行期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尚未完成全校作業清查及危害性化學品清單的建置的學校，應盡速清查應執行作業環境監測之作業類別及化學品類別，並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執行計畫，並留存紀錄。</li> </ul>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重點說明
14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辦法需依工作場所現況訂定之。</li> <li>• 審議層級應釐清，計畫內文應前後一致。</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符合該校環境與設備實況之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依全校所完成的作業清查表及危害性化學品清單，考量可能的所有危害類型(如人因性、物理性、化學性等)規劃適當之個人防護設備需求，並據以完成本管理計畫內容之擬定。</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執行之紀錄並留存，或尚未執行但已有規劃執行期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學校優先完成全校性作業清查表和危害性化學品清單，以確實依實際需求提供數量充足的各式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並依本管理計畫進行管理和定期檢查，留存相關紀錄。</li> <li>•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擔負防護器具管理之責任。故相關檢查表單應由工作場所負責人或其指派之人員進行填寫。不應全部由學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填寫。</li> <li>• 防護具應依各工作場所進行檢點，檢查方法應敘明。</li> </ul>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重點說明
15	教職員 工健康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並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辦法應依職安法列出工作者健康檢查的頻率。</li> <li>• 審議層級應釐清，計畫內文應前後一致。</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合理，與學校現況相符，且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理辦法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列出檢查時機、類別、年齡、檢查項目及頻率等規定，並據以辦理。</li> <li>• 屬「勞保」身分之員工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辦理一般健康檢查。</li> <li>• 40歲以下具公務人員身分之教職員工的一般健康檢查應遵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相關規定，學校應每五年辦理一次。</li> <li>• 應清查學校是否有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若有，則不分年齡及身分別，教職員工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每年一次的特殊健檢。</li> <li>• 建議將人事單位的職責納入計畫之中。</li> <li>• 無體格檢查紀錄，建議體格檢查可以要求新進人報到時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要求事項提供。</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執行健檢數據之分析和分級管理之紀錄並留存建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健康檢查後，應針對檢查結果加以分析，並由職醫、護資格者協助進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要求健康管理及服務事項，並留存執行紀錄。</li> <li>• 建議針對除公務人員健康檢查外，應編列勞工健康檢查費用。</li> <li>• 建議校護應接受勞工健康服務人員教育訓練，以利執行本業務。</li> <li>• 不在校內體檢者建議發文或提供通知單備查。</li> <li>• 體檢之資料要備查，不可由員工自存。</li> </ul>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委員建議彙整
16	緊急應變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並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議層級應釐清，計畫內文應前後一致。</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符合該校環境與設備實況之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內文中之名詞再次確認是否符合目前法令，例如「物質安全資料表」應修正為「安全資料表」等。</li> <li>• 計畫中請補上化學品清單，並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危害性化學品清單格式呈現。</li> <li>• 各類緊急應變流程圖（包含實驗室通報流程）建議可考量和校安統合，以避免過於繁雜和通報疏漏。</li> <li>• 緊急應變實施流程圖應與緊急應變小組之規劃一致。</li> <li>• 緊急應變小組及相關單位人員聯絡電話，建議增列各實習驗場所負責人（非僅有行政人員）。</li> <li>• 建議可於計畫中考量夜間假日應變內容，並予以增列。</li> <li>• 建議學校依據實際狀況辨識出應實施緊急應變項目並列入計畫。</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演練是否有充分考量學校潛在之事故類型，定期執行、留存紀錄、並檢討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一般消防演練外，建議應參考貴校作業清查結果和危害性化學品清單，考量貴校各類型危害，例如：化學、機械、電氣等事故情境，納入演練中，以提升教職員工生面對實際可能發生之意外的應變能力。</li> <li>• 演練應針對過程缺失進行檢討修正，並留存相關紀錄。</li> </ul>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委員建議彙整
17	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本辦法審議及修訂需通過會議名稱、公告方式列入文件內。</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符合該校環境與設備實況之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權責單位應以校內實際承辦單位為主，並敘明清楚，不宜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稱之。</li> <li>建議虛驚事件通報應列入紀錄。</li> <li>計畫內文應再檢視所使用之文字是否符合學校現況，例如：「系/所/中心」、「幼兒園師資」等，應予以修正。</li> <li>依職安法第37條職災事故應於8小時內通報，事故調查分析應做成記錄（書面為之）。</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相關執行與調查記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應執行虛驚事故等之通報和調查，予以紀錄，提出改善對策，並保存資料。</li> <li>建議可優先從健康中心收集事故資料，逕行調查。</li> </ul>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委員建議彙整
18	變更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本辦法審議及修訂需通過會議名稱、公告方式列入文件內。</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辦法內容明確定義權責、變更管理的範圍及啟動之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變更之程序流程圖應清晰可辨。</li> <li>• 建議建立校內變更申請表單，供各單位申請。</li> <li>• 建議職責單位應敘明清楚，及與作業說明應重新審視與討論，應注意權責單位是否有能力處理。</li> <li>• 變更管理執行紀錄應加入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表單。</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有執行紀錄並留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先完備變更管理制度，並公告周知或辦理說明會，以利各單位辦理變更事宜時能據以辦理。</li> <li>• 校內有變更作為時，應依人機料環改變進行評估。</li> <li>• 相關執行紀錄應予以留存。</li> </ul>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評分重點說明
19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議層級應釐清，計畫內文應前後一致。</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符合該校實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請明訂權責單位及工作職掌。</li> <li>• 建議校內保全(夜間)須納入執行對象。</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相關執行記錄/尚未執行但已有規劃執行期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議針對校內之實際情況，進行危害辨視及評估。</li> <li>• 請利用健康檢查等資料統計高風險族群，並針對其狀況進行後續改善措施。</li> <li>• 未提供辨識及評估高風險控制，建議搭配健檢資料進行管理。</li> <li>• 由職護執行本項工作。</li> <li>• 尚未執行危害辨識及評估管理工作，後續應搭配健檢紀錄由職醫職護執行。</li> <li>• 建議檢視校內輪班工作，夜間，長時間工作是否符合法令規範，並留紀錄備查。</li> <li>• 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人員應有紀錄，建議應依實務現況將各項附表予以修訂。</li> </ul>

項目	計畫項目	評分關鍵項目	委員建議彙整
20	執行職務 遭受不法 侵害預防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建置相關計畫/辦法，且經過校務會議或定期環安衛委員會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審議層級應釐清，計畫內文應前後一致。</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長是否簽署並公告周知校內禁止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聲明應請校長簽署後公告，建議加註簽署日期並在適當之處予以公告。</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是否符合該校實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聘職醫及職護執行相關作業。</li> <li>各種權責單位之工作內容應再明訂。</li> <li>計畫內容應與時俱進，建議可先與校內人事室及處理性平單位共同研商處理流程，並參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6年6月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二版)修訂計畫。</li> <li>附件2表格中頻率及嚴重度建議以量化為主呈現，以區分中高風險單位。</li> <li>本項預防計畫著墨在教職員工等之工作者，學生部分在內文方面敘明主政單位之權責可讓權責單位更合理。</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相關執行記錄/尚未執行但已有規劃執行期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應開始進行人員教育訓練並留存紀錄。</li> <li>建議後續如有相關資料，請留存紀錄。</li> <li>建議應完成風險評估表及辦理相關教育訓練。</li> <li>建議先針對校內各單位進行風險評估，針對中高風險單位優先納入控管。</li> <li>建議貴校依據所建置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在未來落實運用於校內工作者，並將之彙整為執行紀錄予以留存(也可先將會議記錄訓練內容、調查問卷…予以彙整留存)。</li> <li>建議貴校網頁應增加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通報流程，利教職員工得明確知悉通報程序。</li> </ul>

## 綜合意見彙整

- 1.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應依法參加回訓講習。
- 2.已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請計畫各項之處室單位負責人應明確及編列預估之經費。
- 3.目前木材切割已制定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針對曾發生災害、潛在風險高及新增作業等，請積極訂定其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4.建議將「團膳」、「樹木鋸切」及「清潔」等業務外包作業亦納入採購安全衛生管理，並依流程分層負責辦理，執行紀錄留存。
- 5.承攬商完成其所承攬之作業時，除須確認符合契約要求外，尚須確認其離廠前之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亦已完成，方可結案，並將相關紀錄留存，包含危害告知、溝通協調、監督查核、安衛績效考核等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6.學校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危害鑑別作業項目，適用於校內例行性及非例行性的活動及設備，對於各項活動、設施及製程中所涉及之物料機具設備、人員作業方式所可能衍生之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及人因工程性等，各類型可能造成安全衛生之危害及各項污染可能影響人員健康之風險加以評鑑，並持續改善，建議再就實際存在風險加以檢討。
- 7.人因危害預防計畫，各單位及人員，例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勞工健康服務人員(職醫和職護)、各單位之工作場所負責人及校內工作者等，其權責應明訂，執行流程應清楚且可能產生之危害評估辨識後之改善措施確實可行，相關執行紀錄表單文件，例如：肌肉骨骼傷病及危害調查之健康與差勤記錄、探詢校內工作者抱怨之調查文件等紀錄留存。
- 8.母性保護計畫執行紀錄應留存。
- 9.執行危害通識計畫，包括人員教育訓練、設施及容器 GHS 標示及 SDS 等應留存紀錄備查。
- 10.自動檢查計畫請再依照貴校環境及作業所使用之設備、設施及機械器具，將實驗室及非實驗室場所及承攬作業事項，納入並要求相關單位遵守且紀錄留存。
- 11.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內容應涵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並依照貴校化學性危害物質、物理性危害之作業環境，修調作業環境監測內容，例如室內空氣品質。應執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作業環境監測並將執行紀錄留存。
- 12.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應納入可能之環境及設施危害，如：人因、物理…等作業及單位(含委外承攬及實驗室及非實驗室場所)，例如農經系及總務割草…等。
- 13.新進體格檢查及在職健康檢查應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含檢查時機、年齡、項目及頻率，相關規定辦理，並留存紀錄，健康檢查資料應進行分析、建檔，辦理健康服務(如健康衛教活動等)及分級管理。
- 14.緊急應變及演練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之名稱仍為「物質安全資料表」尚未修正。另建議增加演練類型，如：火災、爆炸、地震、風災、水災、雷電、化學品大量洩漏、傳染疾病及資訊危害等，發生於實驗室(第二類)或非實驗室(第三類)所引起之災害。留存演練過程、演練後檢討及修正相關紀錄。

### 綜合意見彙整

- 15.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目前只有學生，應涵蓋教職員工及受學校監督指揮之工作者。
- 16.異常負荷危害預防，各單位權責應明確界定，針對可能危害因子進行辨識危害評估，執行紀錄留存備查。
- 17.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由具備職醫、護資格人員參與執行，並留存執行紀錄。
- 18.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已通過校長主持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推動小組會議，請於該規章文件補公告文號及日期。
- 19.已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請計畫各項之處室單位負責人應明確並且編列預估之經費。
- 20.各項委外承攬合約，請將貴校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及對於設施管理事項納入採購合約，規章規範事項要求承攬商遵循。
- 21.承攬商承攬作業前應依法及貴校所訂之管理辦法執行管理事項，相關表單文件應留存執行紀錄。
- 22.危害預防適用於校內例行性及非例行性的活動及設備，對於各項活動、設施及製程中所涉及之物料機具設備、人員作業方式所可能衍生之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及人因工程性等，各類型可能造成安全衛生之危害及各項污染可能影響人員健康之風險加以評鑑，並持續改善。
- 23.進行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作業時，如評估各項辨識後之危害風險等級如為中度風險以上宜採取有效降低風險之改善措施，而非僅執行標示或教育宣導等之一般管理。
- 24.緊急應變及演練應包含學校運作中，可能因設施故障或人為失誤所造成偏離日常管理狀態，類別如火災、爆炸、地震、風災、水災、雷電、化學品大量洩漏、傳染疾病危害等，發生於實驗室(第二類)或非實驗室(第三類)所引起之災害。
- 25.各項災害及應變階段(通報、疏散、搶救、..等)可依權責界定負責單位及人員。
- 26.人因、不法侵害、母性及過負荷預防四大計畫由具備職醫、護資格人員參與執行並留存行紀錄。
- 27.已訂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可參考教育部國教署已訂定之公版就學校現況修調。
- 28.已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結合預算編列明訂於計畫中。
- 29.已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之安全衛生管理守則，就其所引用之法源及規範事項，請依法規同步作修正。
- 30.已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可參考教育部國教署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之範例文件，妥為修正(應實施作業分析)。
- 31.已訂定之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求事項於驗收時，需有法源，依據職安衛相關法規規定一併納入。
- 32.學校如有文件中所稱之侷限空間作業，將侷限空間作業列入特殊作業項目(第28條有列侷限空間)。
- 33.委外承攬作業應以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之方式，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合先敘明。
- 34.所訂之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內容，可參考國教署之風險評估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明訂各單位之權責及相關執行紀錄留存。

### 綜合意見彙整

- 35.已置備危害性化學品清單，請依照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修正內容(清單內容應包含：基本辨識資料。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使用資料：地點及數量、貯存資料：地點及數量製單日期)、安全資料表、其容器應依規定分類及標示、揭示通識措施及教育訓練。危害性化學品實施分級管理並請留存相關紀錄。不使用的廢棄化學品清運處理。
- 36.自動檢查內容經清查校內機械、設備、或作業是否需進行自動檢查後訂定，並請於所訂定之自動檢查計畫，亦將危害化學品作業及其局部排氣設備納入。
- 37.已規劃之作業環境監測尚未執行，後續相關執行評估、數據分析及教育訓練，請留存紀錄。
- 38.請將危害性化學品作業及其相關設備(施)，亦納入自動檢查內容。
- 39.學校已編列之健康檢查經費，可要求勞工健檢時依照指定項目作檢查。勞工傳染病執行紀錄已依規定管理。後續請進行勞工健康檢查數據分析及追蹤服務並分級管理。
- 40.已建立緊急應變流程圖，惟內容模糊，緊急應演練後檢討並留存演練相關紀錄。
- 41.有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請留存相關紀錄，並針對高風險作業，提出改善對策。
- 42.已執行健康檢查之數據，請進一步加以分析，由具備職醫、護資格者協助進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要求執行健康管理及服務事項，並留存執行紀錄。
- 43.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請結合健檢及問卷調查等相關資料，執行勞工健康健康管理服務及後續改善措施。
- 44.報備勞檢機關之工作守則，請依現行法規更新修正內容。
- 45.委外承攬作業應以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之方式，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合先敘明。
- 46.有關風險評估危害鑑別除目前特定科別外，對存在校內之環境、課程操作或作業危害，包括各項活動、設施及製程中所涉及之物料機具設備、人員作業方式之辨識、評估及控制所可能衍生之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及人因工程性等，各類型可能造成安全衛生之風險及各項污染可能影響人員健康衛生之風險加以評鑑，並以持續改善對其產生或可能產生的安衛風險進行危害識別、登錄與鑑定控制，
- 47.所使用屬於國家標準CNS. 15030之危害性化學品，請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其容器應依規定分類及標示、製備安全資料表、清單、揭示通識措施及教育訓練。農藥及環境用藥等危害性化學品之標示，應依農藥及環境用藥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 48.已執行之自動檢查多以機械設備相關，應納入危害性化學品之使用作業實施檢點(有機溶劑作業檢點、危險物或有害物作業檢點及局部排氣裝置每年自動檢查)。
- 49.已執行健康檢查之數據請進一步加以分析，並由具備職醫、護資格者協助進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要求執行健康管理及服務事項，並

## 綜合意見彙整

留存執行紀錄。

50.緊急應變演練除消防演練外，可再依不同情況，例如如化學性災害緊急應變演練，演練後的修正檢討留存紀錄。

51.執行各項職業安全衛生計畫，請留存執行紀錄。

52.20項計畫文件均已建置完成並經行政會議會議通過,惟各項計畫尚未具體執行。

53.建議校長訂定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政策目標。

54.新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事項與相關預算之編列及執行成果都應列入行政會議討論。

55.建議行政會議可定期(月季或半年..)排入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推動之議程，以了解該項業務於校內推展及執行概況，將有助校內職安工作之落實。

56.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建議應人手一冊，而非只有實驗室人員才有。

57.危害風險評估計畫尚未正確執行評估，人員對其評估之內容認知尚不足,可請相關專家協助指

### **實驗室現場實地訪視建議：**

1. 化學品分類存放建議增設承接盤。
2. 建議管理人派訓有機、特化作業主管訓。
3. 有機溶劑應置放抽氣櫃。
4. 廢液建議8分滿。
5. 木工作等人員未配戴護護鏡。
6. 液化石油氣(LPG)應固定並加裝偵測器。
7. 部分化學品以不適當容器(寶特瓶)承裝，且並未正確標示。
8. 雷射切割機插頭電線扭曲變形嚴重。
9. 化學品分類應依類別、化性分類存放。
10. 化學品應有盤點清冊、領用記錄。
11. 配電盤應有中隔板，150V以上應設置漏電斷路器。
12. 建議A型梯高度應低於2m(高架作業標準)。
13. 化學品放置地上未有承接盤。
14. 排風扇應加裝防護網。

### 綜合意見彙整

15. 冰箱作為化學品儲放處應於冰箱上標示其內置品項。
16. 化學及生物實驗室所使用之化學藥品應建立清單及安全資料表供隨時查用。
17. 化學藥品存放室現場藥品擺放零亂、過期藥品甚多、標示不清、存放櫃體腐蝕、抽氣櫃沒有功能等。
18. 化學藥品廢棄儲存室內抽氣櫃沒有功能，分類及廢液盛盤均無。
19. 化學藥品廢棄儲存室旁之廢棄設備及電箱線路應清除,有電氣安全之隱憂。
20. 配電箱應全面檢視是否都有中隔板、漏電斷路器(家政、雷射切割機)。
21. 年久未使用之機械設備應標示並維持其功能，或進行報廢。
22. 自動檢查項目(排氣櫃、緊急沖淋設備、保健箱(藥品過期)、安全器材櫃、機械設備…)都應有檢點表。
23. 較危險之機具設備應有標準操作流程及相關標示，如有規定學生不可操作執行之機台也應進行標示。
24. 由於新竹風大、校園樹木多，要注意大型落葉掉落砸傷人之意外(本次委員查訪正好遇上)，除定期修剪外也可增加告示警語。
25. 請確認實驗室是否有管制性化學品，如黃磷等。
26. 機械、設備器具應有TS標誌：研磨盤、木材加工圓盤鋸等。
27. 木材加工圓盤鋸應有緊急遮斷裝置。
28. 校內配電箱應全面檢視是否都有中隔板。
29. 查核現場實驗室其工作人員具體落實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素養)管理，工作環境井然有序值得表率。
30. 年久未使用之機械設備應標示並維持其功能，或進行報廢。
31. 自動檢查項目(排氣櫃、緊急沖淋設備、保健箱、安全器材櫃、機械設備…)都應有檢點表，較危險之機具設備應有標準操作流程及相關標示。化學品儲存櫃內設防倒桿，避免地震傾倒混合危害。
32. 安全資料表(SDS)可放一份於實驗室門外，易於隨時查閱與緊急應變使用。
33. 高壓鋼瓶應注意是否過期及應固定完善。
34. 需確認機械、設備、器具應有TS安全標誌(砂輪機、木材加工圓盤鋸、防爆裝置)。
35. 計畫之內容建議未來逐年再修正(部分公版並不適用建議依貴校之現況、屬性而定)
36. 計畫108、109年連續兩年完成修正，務必儘快公告各單位承辦人員知悉。
37. 教育訓練、採購安全、承攬管理、危害鑑別等僅有計畫，均未執行，人員對計畫內容亦不清楚。
38. 依學校訂定之安全衛生工作修訂實驗室之安全管理規則。

### 綜合意見彙整

39. 廢(棄)液儲存室：空調通氣不佳(與配電箱放置在一起易造成線路腐蝕)。
40. 消防滅火器：發現有使用期限過期，建議全面檢視。
41. 電箱：缺中隔板
42. 冰箱管理(化學)(哺乳室)：避免存放食物。
43. 自動檢點：滅菌鍋(健康中心)、排風櫃、緊急安全器材、烘箱櫃、保健箱(品項清單、效期注意)
44. 加熱板：部分機台注意高溫之警語標示有遺落。
45. 建議實驗室管理人員應取得「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訓練。
46. 「校護」並未取得「職護」資格，建議派訓或委外特約「職護」，以落實執場教職員工健康保護與預防相關計畫。
47. 緊急沖淋設備設置於實驗室內，建議可移到緊鄰實驗室之室外，便排水及應變空間較開闊，並保持常開(現場水路勿關上)。
48. 實驗室內通風扇應加護罩，避免擦拭窗戶時捲入危害。
49. 局部抽氣裝置應每年定期檢查，風速建議在0.5m/sec以上。
50. 化學品之標示應全部皆是GHS9大圖示，過期不使用之藥品建議依法清運廢棄處理。
51. 廢液收集標示抽風不妥適。
52. 製冰機通道導線無保護措施，人員易絆倒。
53. 洗滌瓶內容未標示。
54. 緊急櫃氧氣瓶空。
55. 排氣櫃用電壓未標示。
56. 加壓泵(插頭)臨時用電無漏電防護標示。
57. 消防水帶年月無標示。
58. 有機、特化中毒預防規則未標示。
59. 天車操作人員須有執照、自動檢查。
60. 裸銅排電壓警示操作盒應予以管制。
61. 講桌用電線110V繫線帶纏起來。
62. 用電線路插座應標示電壓及漏電防護。
63. 施工架施工圍籬不全，不妥適。